

申 請 書

一、本人占用貴局經管坐落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
號市有土地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(地上建物門牌：高雄市
區 路(街) 巷 號之)，建物所有權原屬
所有，現變更占用人為 君繼續使用該市有土地，並無冒
認或其他糾葛情事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原占用人 君占用期間未繳納之使用補償金，本人願代為繳
清，並請 貴局准予更正占用人為 君。

三、茲檢附下列證件，請查收。

- (一)切結該建物業經其買賣受贈繼承所有之切結書（含印鑑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課稅明細表）。
- (二)身分證明文件（以下證件，任繳1種）：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本、
戶口名簿影本或法人登記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繼承變更尚須檢附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及與被繼承人關係
之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 (蓋印鑑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占用坐落高雄市 區 段

小段 地號市有土地 筆，地上建物門牌：
高雄市 區 路(街) 巷 號之 ，該地上物
確為本人(買賣受贈繼承)取得所有權，如有虛偽，已繳
納之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，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印鑑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